



香港復康會
The Hong Kong Society
for Rehabilitation

本會檔案：SR/0534/2024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
(通過電子郵件：sc_hs53_23@legco.gov.hk)

香港復康會
就《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書

香港復康會現向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支援殘疾人士事宜小組委員會附上意見書，就無障礙環境與設施、無障礙交通、照顧者支援、殘疾人士就業及培訓支援以及殘疾人士和病人自助組織支援等範疇提出意見。

香港復康會於 1959 年成立，是政府認可的註冊慈善團體。我們致力透過創新復康服務及賦權殘疾或面對健康挑戰的人士，倡議全人健康、社會參與以及共融有利的環境。本會在香港及內地設有三十個服務點，為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及長者提供復康服務、持續照顧服務、無障礙運輸及旅遊服務等。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534 3343 與本會研究及倡議中心聯絡。

謝謝！

聯署單位：

香港復康會 研究及倡議中心
香港復康會 職業復康及再培訓中心
香港復康會 社區復康網絡 康山中心
香港復康會社區復康網絡橫頭磡中心 病人互助發展中心
香港復康會 易達旅運

2024年9月24日

(1) 無障礙環境與設施

香港面對人口老化的嚴峻挑戰，未來人口中行動不便人士的比例會不斷增加。作為一個多元國際城市，香港的城市環境及各項設施配套須兼顧不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行動不便人士、長者等的需要，讓他們都可以參與社會各種活動，達到平等參與，建立共融社會。

去年行政長官於《2023年施政報告》宣佈推動有利長者生活的樓宇，屋宇署亦因而已於2024年2月開始全面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2021年版本）。本會對這些措施表示歡迎。政府早前的顧問報告指出，政府需要在城市規劃上加強倡導及體現「通用設計」¹和「旅運鏈」²（travel chain）元素，促進不同人士在社區中的自主出行。就此範疇，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建築物及實體環境的無障礙

1.1 全面檢討《設計手冊》時切實融入「通用設計」作為核心，使新版本兼顧社會不同人士的通行需要，確保將來的香港建築環境達致更共融。建議內容：

- a. 檢視及諮詢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人士在現時設計規定中，「最低標準」和「建議／必須遵守」的可調整空間，讓建築物的無障礙標準與時並進；
- b. 邀請不同社區持份者參與檢討過程，並參考各界別使用者的使用體驗作為檢討基礎，以讓《設計手冊》更符合使用者的需求；
- c. 檢討《設計手冊》時多加考慮現時的科技發展，並加入有關科技使用的標準及指引，以提升殘疾人士使用科技便利生活的可行性；
- d. 就落實「通用設計」制定實用的指引及技術標準，並考慮將有關標準擴展及實施至市區重建項目以及政府管理的道路及行人路工程；
- e. 參照〈酒店、旅舍及賓館〉章節，增設為輪椅使用者及長者等行動不便人士設計的家居單位案例示範，讓房屋署及有意設計相關單位的發展商參考，同時亦可將相關規定引入至安老院實務守則，明確規定院舍內的各項設施標準；

1.2 制定社區環境與旅遊設施的暢通易達認證制度，包括：

- a. 成立認證機構，分別培訓專業人士及殘疾人士成為通達顧問及通達巡查員等「合資格人士」；
- b. 在培訓出足夠的「合資格人士」的基礎上，以定期巡查及認證的方式，確保香港的整體通行環境達至無障礙的水平，以及「通用設計」有切實運用以改善使用者經驗。

¹ 「通用設計的概念是暢道通行的主幹，是一種符合暢道通行標準的設計方法。所有採用此方法設計的產品、環境和交通工具，將可讓我們社區中不同類別的人士，不分種族、年齡和能力能夠共同享用。」建築署（2004）。《暢道通行良好作業指引》

² 「旅運鏈」指由出發點至目的地期間所經歷的每一程序（如出門、上落交通工具、到達活動場所等）。

- 1.3 配合「易行城市」³ 和「宜居城市」⁴ 政策方針，落實更多步行環境改善措施，提升行動不便人士在社區生活的易行及安全性，包括：
- 配合茶果嶺發展項目及東九龍智慧綠色集體運輸系統項目，規劃及興建升降機設施來往藍田站及晒草灣一帶的住宅區及社福機構；
 - 研究將更多輪候於「上坡電梯系統計劃」中，鄰近斜坡地帶的項目興建成公共斜道升降機系統，便利輪椅及攜同嬰兒車使用者等出行；
 - 參考新加坡「樂齡安全區（Silver Zone）」計劃⁵，於人口老化的舊區內試行（特別是毗鄰市集的內街改劃成低車流暨低車速限制區），以減低行動不便人士及長者因車輛阻擋視線或車速過快而釀成的意外；
 - 針對行人道路經常出現不平之情況，政府應增撥資源進行主動巡查及維修，同時提供更便利的途徑讓殘疾人士向政府舉報相關黑點，亦應適時檢討道路的物料使用，長遠加強行人道路暢通易達。
- 1.4 推出「改善樓宇及屋苑暢通易達設施及設備」資助計劃，加快推動業主提升舊建築物及私人樓宇以至屋苑環境的暢通易達程度，以應付人口老化及殘疾人口持續上升的需要，讓殘疾人士和長者無障礙出行。
- 1.5 強化房屋署對殘疾和行動不便人士的支援，包括：
- 引入「智慧屋邨」時，訂立便利殘疾人士的指標及設施，使公共屋邨更宜居共融；
 - 放寬殘疾和行動不便人士改裝單位申請時的限制，並加快署方進行無障礙家居改善之流程，增加可獲資助的改裝工程項目。
- 1.6 建議不同政府部門連同旅遊業界，在綠色和生態旅遊的相關旅遊設施內導入「通用設計」的概念、訂立有關執行準則，並進行相關設施改善，令香港的旅遊設施都能讓不同人士（包括殘疾人士、長者等）平等地享受，以鼓勵不同社群參與本地旅遊。此舉將有助吸引銀髮及無障礙旅遊，長遠帶動本地旅遊的發展。內容包括：
- 根據各區的海濱範圍，規劃無障礙的行人步道；
 - 在郊野公園內加設無障礙的行山路徑及洗手間；
 - 在公共沙灘提供無障礙沖身設施及浮水輪椅租借服務；
 - 改善碼頭設施及為輪椅使用者提供安全的渡輪接載服務。
- 1.7 訂立更具廣泛代表的持份者參與及諮詢機制，在規劃地區重要運輸基建、文娛康樂與旅遊項目時，讓殘疾人士及各類有特殊需要的社群，如長者等，能夠於有關項目初始設計階段起持續跟進項目在無障礙及社群友善方面的實踐。
- 1.8 儘快開始與殘疾及行動不便人士等有需要社群商討及制訂於極端情況（如極端天氣）下的應對方案，並增加有關社群與專業人士/紀律部隊的備災教育和培訓，以提升社會應對城市災害和緊急事故的能力。
- 1.9 加強公眾教育，提升公眾對不同殘疾社群（包括「看不見的殘疾」⁶ 社

³ 政府於 2017 年《施政報告》宣布積極推動「香港好·易行」，締造「行人友善」環境，推動「安步當車」，減低市民對機動交通工具的依賴，把香港建設成為「易行城市」。

⁴ 政府在 2021 年《施政報告》提出建設綠色優質宜居城市的願景。

⁵ 建議參考自「街道變革」於 2022 年 8 月發佈的《交通意外不是意外—香港行人車禍傷亡報告》。

⁶ 「看不見的傷殘」泛指無輔具或身體表徵的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

群) 的出行情況與需要的理解及接納，以及對「通用設計」概念的認識，包括於中小學課程引入公民教育、協助大專院校的建築設計相關課程內推動與通用設計相關的教學內容等。

- 1.10 強化不同服務行業的從業員接待殘疾人士及其他有需要社群的所需知識、技巧和管理手法，特別是旅遊業、飲食業、運輸服務業、物業管理業及金融服務業，從而提升香港服務行業的無障礙旅遊軟件設施的整體水平：
 - a. 例如加強推廣平機會出版的《餐飲服務通用設計實用指南》，並協助業界執行、推動商界牽頭試驗，以推動社會共融。
- 1.11 審視現時無障礙統籌經理及無障礙主任的效能，適時檢討其工作內容。同時確保他們可以發揮到統籌各部門內無障礙事宜之功能。

數碼共融

- 1.12 提升社會對數碼共融的認知及支援，協助殘疾人士跨越數碼鴻溝：
 - a. 制定長遠促進數碼無障礙的政策及目標，為推動全面數碼共融奠定基礎；
 - b. 擴展現時「長者數碼共融計劃」至其他年齡層但有相關需要的殘疾人士，讓他們同樣得到數碼技術支援；
 - c. 持續發展及擴大數碼無障礙運動，推動社會及企業共同參與建設數碼共融城市。

(2) 無障礙交通

政府在 2021 年公佈《香港電動車普及化路線圖》(下稱《路線圖》)，訂立目標於 2035 年或以前停止新登記燃油私家車，標誌新一個更換車輛的時代快將來臨。《路線圖》亦提出商業車輛(包括貨車、巴士、小型巴士和的士)試驗各種電動及其他新能源車種的技術及商業可行性研究，以期在約 2025 年確立更具體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本會認為倘若當局能配合電動車的發展一併研發配備無障礙規格的車輛，使市場有更多無障礙交通工具的選擇，將會為長遠推動無障礙公共交通發展定下良好基礎。

長遠推動無障礙交通是促進社區共融的重要元素，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亦提到應確保殘疾人士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使用交通工具。如若公共交通中的無障礙軟硬件皆有不足的話，有需要人士只能依靠特殊交通配套(如復康巴士)，令到殘疾人士及行動不便人士自主出行的權利受損。綜觀現時香港的各種公共交通工具雖然已經有不同的無障礙配套，但配套的程度及覆蓋度仍有進步空間。為推動香港進一步成為暢通易達城市，本會就無障礙交通有以下建議：

長遠交通規劃

- 2.1 運輸及物流局應不遲於 2025 年制定全面普及無障礙小巴和的士之藍圖、時間表及長遠策略，制定並監察上述兩款交通工具於每 5 年須具備無障礙規格車輛的市場比例，以應對社會人口持續老化，主要策略包括：
 - a. 持續推動低地台的士試驗計劃的推行，同時政府應協助業界研究及尋覓適合香港行走環境之的士；
 - b. 檢討「可供輪椅上落的低地台公共小巴試驗計劃」，總結計劃經驗，並儘快將相關結果應用到將來低地台小巴，保障殘疾人士的出行選項；
 - c. 政府應設立一個跨政策局及部門之工作小組，同時邀請交通工具營辦商及代理商加入，集中處理相關政策的推動工作，提升行政效率：
 - i. 由工作小組協調各政策局及部門之間的政策差異，為業界提供更清晰的指引；
 - ii. 同時業界亦有一個統一溝通單位向政府反映有關意見，有助政府整合業界意見。
 - d. 工作小組可以擔任政府與汽車生產及供應商的溝通與協調角色，更積極主動發掘和聯繫鄰近地區，以至歐美已生產或有能力研發具有無障礙設備暨電動或綠色型號的「汽車生產及供應商」。
 - e. 參考「淘汰歐盟四期以前柴油商業車輛特惠資助計劃」的方法，為小巴及的士的營運者提供津貼及經濟誘因，支援他們在需要更換車輛時，採購上述「合標準」的無障礙車種，並為更換車輛設定限期。
 - f. 資助駕駛學校與復康機構/無障礙交通服務營運商開辦免費的認證課程，培訓現職及有意投身無障礙小巴及的士行業的司機學懂使用無障礙設備，以及支援輪椅使用者及行動不便人士的技巧。有關認證

長遠可成為司機駕駛無障礙車輛的條件，以確保司機的服務質素。

交通工具方面

的士

- 2.2 檢討現時不同的士營運商就可供輪椅上落的士收取的額外費用（即預約費），將預約費納入現時的士收費表，確保有關預約費於政府規管下實施。同時預約費應設有上限，並必須隨著無障礙的士在市場比例的普及而有所降低，釐訂和規範至一個合理的水平。
- 2.3 參考現時醫療券，政府應研究為殘疾人士提供一定額度的交通津貼券，減輕殘疾人士於日常生活上使用點到點交通的負擔。
- 2.4 有鑑於政府將發出的士車隊牌照，而有關牌照有規定車隊中輪椅的士之數目，政府屆時須確保車隊中營運的輪椅的士的數目符合牌照要求，以應付現時輪椅的士長期供不應求的情況。

鐵路

- 2.5 運輸署和路政署應主動與港鐵規劃現時各個車站加建連接地面與港鐵車站大堂升降機的可行位置方案，如現時未有無障礙通道接駁復康機構與大型屋苑的港鐵站（如藍田站）和設有多個出口但僅有一個出口設有升降機的港鐵站（如中環站、銅鑼灣站等）。新增的升降機能方便不同人士的出行，包括殘疾和行動不便人士、攜嬰兒車的家長和旅客。

無障礙車輛

- 2.6 參考由南區區議會資助並由本會提供的「南區復康專線」服務經驗，考慮增撥資源將有關計劃恆常化，同時將計劃推行至更多區域或有較多殘疾人士和長者往來的路線，以紓緩過渡至公共交通全面無障礙普及化期間之需求：
 - a. 為醫院和醫療機構位置偏遠和交通不便（例如僅有小巴到達）的地區，提供定點定班的無障礙交通服務；
 - b. 長遠亦應考慮增設除醫療乘車點以外的更多上落位置，以讓殘疾人士出行可以有更多乘車選項。

小巴

- 2.7 長遠引入低地台小巴型號，便利有需要人士的出行需求。

數據應用

- 2.8 善用現有殘疾人士及長者使用乘車優惠出行的大數據，分析行動不便人士的交通需求及特殊交通服務的使用數據，包括出行模式、交通工具選擇、不同目的地的到達總數，以估算未來交通需求增長而需相應增加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及設施和配套。

(3) 照顧者支援

2022 年由勞工及福利局委託的理工大學顧問團隊發表的《香港長者及殘疾人士照顧者的需要及支援顧問研究主要報告》中提到，照顧者有六種不同需要：認可及意識、在照顧與工作及個人生活中取得平衡、經濟保障、獲取社區支援服務、獲取資訊及培訓及身心健康；同時報告亦指出，香港欠缺一個全面的照顧者政策框架，而由於缺乏針對照顧者的立法或策略，所以香港對照顧者的定義相對模糊，很多時候都是由提供支援服務的組織自行定義，以致社會上未有共識，同時亦難以滿足現時香港照顧者的上述六項需求。

近年政府統計處開始發佈有關照顧者的數據，加上由政府成立的照顧者支援專線亦於去年投入服務，代表政府對照顧者有更多關注，然而隨人口老化及社會轉變，長期病患的數字會不斷上升，同時對照顧者的需求亦會日益增加，加上本會認為照顧者為重要的社會資本，所以政府理應投入更多資源去支援社區內的照顧者，相關建議如下：

制定以照顧者為本的評估與支援機制

- 3.1 參考世界其他地區（例如台灣、新加坡、澳洲、加拿大及英國等），儘快落實清晰的照顧者定義及分類，以推動照顧者福利政策常規化及提升社會對照顧者的認同；
- 3.2 參照近年本地社福界與大專院校研發的照顧者評估工具，發展系統性的照顧者評估機制及「照顧者為本」的個案管理模式，達至分流不同類型的照顧者的效果，繼而由社會服務單位的合資格單位人士（如社工或專職醫療人員）擔任個案經理：
 - a. 為其主責類別的照顧者協調社區資源及提供各類支援，降低照顧者現時因地區服務資源分散而產生的求助成本，讓他們無須再疲於到不同服務單位尋求服務；
 - b. 為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照顧者訂立照顧計劃（Care Plan），並持續評估照顧者的需求變化，有助服務單位在不同照顧階段提供更切合照顧者當時需要的個別化及多元化介入；
 - c. 持續跟進個案及定期評估其需要，長遠加快照顧者申請各項政府資源的進度。
- 3.3 考慮參考現有樂悠啓模式及海外經驗，為照顧者提供生活上的便利，加強社會對照顧者的認知及認同：
 - a. 政府應起帶頭作用，主動推動「照顧者假期」和實施照顧者友善政策（如關顧假、在家工作或彈性上班時間等），讓有工作能力的照顧者可以「照顧不離職」；
 - b. 參考現時樂悠啓模式，設立照顧者身份登記制度，並發放「照顧者友善卡」。透過政府與不同的政府部門、商界及公營機構連繫，讓持有「友善卡」人士在不同生活領域上享有優惠，如乘車優惠等，以減輕照顧者的生活負擔；
 - c. 參考海外「照顧者日/月」⁷經驗，在指定時期為照顧者推出更多優惠

⁷ 照顧者日/月」應用於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例子包括，加拿大訂 4 月首星期二為「全國照顧者日」、美國訂 11 月為「全國照顧者月」、台灣訂 11 月第四個星期日為「家庭照顧者日」（參考自「照顧照顧者平台」於 2022 年發佈的

和舉辦社區關懷行動，亦可同時輔以社區教育活動協助推廣。

- 3.4 善用政府收集之照顧者地區性數據及社會福利署與醫院管理局等的服務使用者數據，全面檢視全港各區的照顧者數目及狀況，以規劃地區性的照顧者支援策略及服務規模，同時可考慮適量開放有關數據予公眾參考研究，以讓社區內有興趣人士參與推動照顧者支援的工作。

具備緊急及恆常照顧與支援服務

- 3.5 提升惠及殘疾人士及長者的社區暫託及照顧服務的名額、其多樣性及可及性，包括：

- a. 加快「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之推行進度，為有殷切需求的群體提供更多服務；
- b. 增加全港 18 區緊急託管及緊急上門照顧殘疾人士及長者的服務名額，以支援照顧者的突發需要；
- c. 提升現時「殘疾人士指定住宿暫顧服務」，增設緊急暫託宿位服務；
- d. 增撥資源以改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中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時間彈性，例如於周末提供服務。

- 3.6 加強現時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的服務，為照顧者提供針對其需求的整合社區支援服務及自助組織資訊，讓照顧者儘快得到相應協助。

強化社區資源配套及網絡

- 3.7 加強由長期病患及/或家屬組成的自助組織在照顧者支援上的角色，包括善用組織內同路人的互相支持及經驗交流，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持、實用建議，及組成互助網絡，長遠推動社區支援及鄰舍互助的信念。

- 3.8 開拓並培訓同路人⁸從事支援照顧者服務，善用他們的照顧經驗及關顧技巧等社會資本，包括：

- a. 政府應廣泛推動同路人概念，鼓勵發揮社區內互助精神；
- b. 培訓同路人成為照顧服務員，為有需要的現職照顧者及家庭提供支援服務，例如為病患提供陪診、護送及居家看顧。此模式值得擴展至其他殘疾或病患家庭；
- c. 在 24 小時照顧者支援專線內培訓同路人義工提供電話關懷及情緒支援，結合同路人義工和社工跟進模式為照顧者提供支援。

- 3.9 改善「為低收入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及「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的申領資格及津貼使用，包括：

- a. 津貼與輪候復康服務的身份脫鉤；
- b. 擴展津貼的對象範疇至末期病患者的照顧者；
- c. 取消照顧者津貼不能同時領取其他資助的限制（例如綜援、傷殘津貼或長者生活津貼），以強化支援在社區上持續增加的「以老護殘／老」和「以殘護殘」情況；
- d. 取消津貼名額的限制，以免有需要的照顧者長期無法獲得經濟支援；

照顧者政策建議)。

⁸ 同路人可指曾擔任照顧者(或被照顧者)的人士，其照顧任務(或復康歷程)已完成，同路人中的照顧者亦可被稱為畢業照顧者或前照顧者。

- e. 提升照顧者津貼的可用性，包括允許照顧者運用計劃內的培訓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購買合適的喘息支援服務（例如聘請外傭或替假員的部份開支、託管和上門照顧服務、高度護理及臨終護理服務等），減低照顧負擔，鼓勵照顧者關注個人身心需要。
- 3.10研究關愛隊於地區層面與自助組織協作的可行性，長遠結合自助組織的經驗及關愛隊的社區網絡，為推動社區互助建立良好基礎。

(4) 殘疾人士就業及培訓支援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最新統計調查，2020 年殘疾人士佔香港整體人口約 7.1%，而當中勞動人口參與率僅佔 19.7%，同時失業率亦高達 11.0%；與此同時，公務員系統人數由 2016 起逐年上升，但體系內的殘疾人士所佔比則由 2016 年的 1.9% 下跌至 2021 年的 1.6%，實際數字上則減少逾 500 名殘疾公務員。

隨着社會進步，殘疾人士的整體教育水平提高，為社會的重要人力資源。只要有系統性及專業培訓與實習，殘疾人士亦可以就業，貢獻社會。為可持續實踐及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潛力，本會提出以下建議：

政府帶頭促進殘疾人就業

4.1 主動提升政府部門聘請殘疾人士的百分比，並致力長遠保持有關水平，同時提升現時社會對聘用殘疾人士的認同及支持，例如提供更多經濟誘因鼓勵企業聘請殘疾人士。

推動企業實踐 ESG 同時引入多元、公平和共融 (DEI) 元素

4.2 政府應鼓勵香港企業於實踐及衡量 ESG 時加入 DEI (多元(Diversity)、公平(Equity)和共融(Inclusion)元素，包括聘請殘疾人士或促進傷健共融工作空間項目等。同時，政府亦應考慮就長遠發展企業 ESG 之範疇上制定相應政策，包括設立跨部門小組或為部門設立相應績效指標等，讓殘疾人士的就業需求更廣泛地納入企業或政府的規劃考量。

改善現有殘疾人士就業支援計劃

4.3 擴展及調整現時「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為殘疾僱員而設的指導員獎勵金計劃」及「就業展才能計劃」等一系列為僱主及僱員提供的資助安排，強化對有意聘請殘疾人士的機構或企業的支援，包括：

- a. 調整「殘疾人士輔助就業培訓」之津貼金額，以保障殘疾人士見習期間的生活水平（可參照展翅青見工作實習訓練）；
- b. 引入工作調適和朋輩支援的模式，協助殘疾人士應對職場過渡暨融合時期的綜合培訓需要 (transitional and integration training)，和協調僱傭雙方的需要，包括：
 - i. 將指導員支援的時間點由現時殘疾人士正式入職開始，擴展及提早到該名殘疾人士在見習期至正式入職整個歷程，指導員可改名為「(工作／在職)指導及調適員」；
 - ii. 為殘疾人士進行持續評估，以調整其工作模式（如工種選擇與調配、軟硬件配套等），達致較穩定就業；
 - iii. 有別於現時多為由資深員工擔任的「指導及調適員」，增設資助給機構或企業聘請過往表現滿意或具相關工作經驗的殘疾人士，讓他們以過來人身份，為初入職的殘疾人士提供朋輩支援及經驗交流，以鼓勵殘疾人士持續及積極地為機構或企業作出貢獻。
- c. 為僱主在資源運用上提供更多彈性，包括：
 - i. 為僱主一筆過發放每年度或季度預算有關指導員等人手所

產生的津貼及獎勵金等的總額，在年度或季度完結時如有餘額再歸還予署方；

- i.i. 將就業展才能計劃中的僱傭合約期由不少於三個月調整至兩個月，提升僱傭雙方配對合適崗位與人手的靈活性。
 - d. 擴闊「再就業津貼試行計劃」之受助範圍，將 40 歲以下殘疾人士納入計劃內，鼓勵殘疾人士持續就業，同時釋放潛在勞動力以減輕香港人力短缺問題；
 - e. 改善現時相關的網站設計，增加更多無障礙元素及進行簡化，使僱主和殘疾人士更容易獲取資訊，促進雙方的職業規劃。
- 4.4 增加就業支援服務的資助名額，並加強從各方面支援提供相關服務之單位，使單位可以更有效為服務社群提供一站式支援，包括：
- a. 幫助服務單位改善培訓設備及環境，同時適時更新資助設備列表之內容，以便機構提供服務時更能應付商業市場需求（如電腦系統更新、在家自學培訓的配套等）；
 - b. 因應在家工作逐步普及，提供資助給予殘疾人士購買可協助工作之配置及軟件，以便利他們在職場的發展。

改善殘疾人士就業培訓及對高學歷殘疾人士的就業支援措施

- 4.5 改善僱員再培訓局的課程，以更切合殘疾人士較起伏的就業路途及實際工作需要，包括：
- a. 按修讀課程人士的需要，酌情放寬有特殊學習困難的殘疾人士修讀僱員再培訓局內就業掛鈎課程次數的限制；
 - b. 放寬殘疾人士就讀的學歷限制，容許持副學位以上的殘疾人士修讀除「創科·愛增值」課程以外的所有課程，讓他們可以學習適合他們就業的行業相關知識和技能以便轉職，長遠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更多可能；
- 4.6 推行先導計劃及措施，為提供特殊學習需要支援服務的中學和大專院校與社福界建立無縫銜接轉介機制，以持續跟進有需要的青年，內容包括：
- a. 由教育局統籌各中學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生涯規劃組及就業輔導組識別較低機會，選擇繼續升學的學生，並參考勞工處青年就業起點(Y. E. S.)的模式：由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分別連繫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為學生提供一站式擇業指導、增值培訓以至工作影子計劃等服務，讓學生由學校過渡至工作的過程中有充足預備，同時亦為畢業生提供短期就業或試工機會，提升他們持續就業的可能；
 - b. 增撥資源創立一個跨大專院校的綜合就業平台，串連各院校的就業支援單位，為高學歷有特殊學習需要或殘疾的大專生提供登記及配對僱主的服務，使他們於在學期間有更多機會申請工作體驗或實習，拓展现時僅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的職業發展先導計劃的效益。

提升殘疾人士工作輔助津貼以促進就業

- 4.7 提高「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特別護理津貼計劃」之津貼額及擴闊使用範圍，容許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能以實報實銷方式添置可提升工作表現的醫療復康器材（如電動輪椅），讓他們在求職或就業時無須擔心高昂的器材開支。

此舉可以顯示政府鼓勵仍有工作能力的殘疾人士就業，以實踐「工作福利」政策思維。

促進社會企業發展以創造殘疾人就業機會

4.8 鼓勵市民到社會企業消費，不但可以為社會帶來正面的社會效益，同時可以為弱勢社群創造就業機會，達致雙贏局面：

- a. 由政府牽頭，與民間共同建立社會企業的認證制度或名冊，如拓展「社會有建 tree」計劃並加強宣傳，市民可以由此更容易辨認社會企業，推動社會企業於香港的長遠發展；
- b. 研究讓市民到獲認證社會企業消費達指定金額可獲得免稅優惠的方案，從而提供誘因吸引市民到社會企業消費。

(5) 殘疾人士和病人自助組織支援

自助組織的成員透過互相交流疾病管理經驗及關顧勉勵，促進廣大的病患者及照顧者社群正面及積極生活，減輕常規醫療及照護服務的負擔，為社會創造無形資本。自助組織作為難能可貴的社區網絡，因為資源所限，未能發揮到更大效益，故本會希望政府能關注及加強支援病人組織的可持續發展，提出以下建議：

- 5.1 定期檢討及改善社署「殘疾人士／病人自助組織資助計劃」的資助範疇及規模，以針對申請組織不同的發展規模及實際運作需要（如職員的薪酬補助），調整撥款基準及提升資助金額上限。
- 5.2 擴展及整合現時坊間由部份企業與基金小規模地支援自助組織的做法，建議由政策局牽頭協調，聯繫商界及社會各界，設立一個「自助組織發展基金」，為向殘疾人士、病人或其他有需要社群的自助組織提供資源支援，長遠推廣社區內的助人自助精神。
- 5.3 建立政府 18 區關愛隊與自助組織的合作渠道，讓兩者在社區內共同協助，借助關愛隊的社區網絡及自助組織的互助經驗，長遠開拓出有需要病患者的社區互助網絡。
- 5.4 參考位於石硤尾的自助組織發展中心的營運模式，撥款於住宅區較密集的社區設立自助組織發展中心或共享空間，將自助互助及病人自強的文化延展至社區層面。
- 5.5 協助推廣自助組織於社會上的認受性及大眾對此的認知，政府可整合現時政府內部及政府資助計劃內對自助組織定義，避免出現有組織未能受惠於各項政府資助。此舉有為社會作出示範作用，有助推廣自助組織，並為建構社區內基層醫療提供基礎。

〈完〉